



改革网



中国发展改革微信

消除跨区域流动障碍 一体化制度创新再结硕果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发布2024年二季度3项成果

□ 本报记者 田新元

近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发布了2024年二季度3项成果,分别是跨省通办综合受理服务机制、公共数据共享机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互认机制。

今年以来,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示范区建立了一体化制度创新成果常态化总结发布工作机制,总结筛选实施效果较好、具备一定复制推广价值的一体化制度创新经验,按季度向社会公开发布,供长三角其他地区和全国有条件地区参考借鉴。

示范区探索从制度、技术、规则上消除阻碍要素跨区域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统筹推进人才、数据等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集聚,形成了一系列制度创新成果。

跨省通办提升群众获得感

王先生是浙江嘉善人,需要在江苏吴江新设立一家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在电话咨询嘉善、吴江两地“一网通办”专窗工作人员后,2023年6月,王先生带齐材料来到嘉善县政务服务中心长三角“一网通办”综合受理窗口,一次性办理并现场领取了江苏省吴江区的营业执照和交通运输许可证。这

是在嘉善办理的首张归属于吴江区的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本办理营业执照和许可证需要赶往吴江当地多个部门,花费不少时间和精力,现在办事群众只需跑一个窗口,提交一次申请、一份材料,就可以实现“异地收件、属地办理、系统反馈、现场领取”,为群众提供了更加高效、便捷、智能的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支持长三角等地区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示范区跨省通办工作连续多年列入长三角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要点。为抓好相关部署要求贯彻落实,示范区执委会会同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政务服务部门深化探索跨省通办综合受理服务机制,不断提升异地办事效率,优化企业和群众体验,推动示范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示范区于2021年5月正式启动跨省通办综合业务受理窗口,开通了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三种业务模式,开展“一站式”“全过程”服务。2023年6月,示范区跨省通办服务进一步完善,从只能现场收件、不能当场取件的“一窗通办”,升级成为“通办通取”、就近一次办成。同时,结合

群众就近办理需求,示范区两区一县互设自助终端机,居民只需用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即可在自助终端机上完成申请。

截至2024年5月底,示范区网上跨省通办综合窗口入驻通办事项超3500项,累计跨省通办办件总量达10.6万件。示范区已布设综合自助终端305台,实现了示范区乡镇全覆盖,有效提高了跨省通办的便利度和时效性。就医方面已实现异地就医结算免备案、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和医保电子凭证一码通,示范区内500多家医保定点医院实现门诊、住院、部分门诊慢特病跨省医保直接结算,900多家定点零售药店已开通跨省医保结算服务,示范区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增强。

据悉,示范区跨省通办的实施成效不仅体现在两区一县内,还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实现成果转化,目前两区一县正与安徽、山东、河南等省份有关地区探索推进跨省通办合作。

28类321项公共数据共享互联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快长三角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共同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强化公共数据交换共享”。2021年8月,由浙江省嘉善县首倡并

起草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公共数据“无差别”共享合作协议》,经示范区执委会及上海青浦、江苏吴江、浙江嘉善三地大数据管理部门确认通过,在嘉善县举行签约仪式,破题示范区公共数据跨省共享。

2022年1月,在长三角数据共享开放区域组成立大会暨2022年长三角“一网通办”专题会议上,示范区执委会与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浙江省大数据发展局正式签订《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公共数据“无差别”共享合作协议》。

该协议明确,示范区执委会会同两省一市大数据管理部门定期研究更新示范区公共数据共享需求清单、责任清单,探索形成以应用为导向的跨区域数据交换机制;两省一市大数据管理部门以示范区为试点,将相关特色应用率先在示范区跨境试点,进行集中落地。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数据共享共用制度创新的同时,长三角示范区执委会会同两省一市大数据管理机构探索长三角区域数据标准化体系及法人库、规划数据标准等跨区域数据标准建设,积极支持跨省域数据标准在示范区先行先试,为长三角更大范围区域提供经验借鉴。

》2版



图说新闻

新疆奋力推进“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

近年来,新疆把自身区域性开放战略纳入国家向西开放的总体布局中,持续推动对外开放不断向深层次、宽领域、全方位拓展,打造内陆开放和沿边开放的高地,不断开创共赢发展新局面。

图为在新疆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集装箱装卸作业正在有序进行。
新华社记者 王菲 摄

坚持问题导向 推动改革平稳过渡

——两部门解读《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 本报记者 赵庆国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公布,并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该《规定》共计13条,主要包括:一是明确存量公司调整认缴出资期限的过渡期安排。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意其按原出资期限出资。

二是规定公司出资异常的处理。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业务、资产规模等进行研判,认定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可以依

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三是完善监管措施。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调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公示认缴和实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公司未按照规定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以下简称“公司”)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就这一《规定》的出台背景,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人作出解读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新《公司法》针对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实践中出现的“认缴出资期限过长”“天价出资”“空壳公司”影响交易安全、损害债权人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对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作了调整,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出资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同

时,规定新《公司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以下称存量公司)出资期限超过规定期限的,应当逐步调整至规定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并授权国务院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审议通过新《公司法》时明确要求,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在2024年7月1日与新《公司法》同步实施。

为落实新《公司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在深入调研、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础上,研究起草并向国务院报送了《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草案送审稿)》。司法部在立法审查中,广泛征求了中央有关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意见,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开展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取意见建议,对重点问题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规定》草案。

两部门表示,该《规定》的总体思路: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存量公司适用新《公司法》问题,完善过渡期相关制度安排;二是坚持稳妥推进,兼顾法律统一实施和存量公司实际,合理明确存量公司调整出资期限的时限要求,推动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改革平稳过渡;三是坚持统筹协调,在新《公

司法》框架内补充完善相关规定,同时做好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行政法规的衔接。

针对市场上名存实亡的“僵尸公司”问题,两部门负责人表示,为清理“僵尸公司”,更好推动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落地实施,《规定》对新《公司法》中的公司强制注销规定作了细化:一是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3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60日;二是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的,注销程序终止;三是公告期限届满后无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

两部门表示,针对当前一些存量公司认缴出资期限过长、注册资本过高,不符合实际情况甚至有悖常识的问题,《规定》根据新《公司法》要求,规定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业务、资产规模等进行研判,认定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把牢价值导向 谋划改革举措

□ 本报评论员 杜 壮

以人民为中心的改革价值取向,强调了全面深化改革的目的是为了人民的利益和幸福。

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时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党和政府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老百姓过上更加幸福的生活。”5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突出改革重点,把牢价值取向,讲求方式方法,为完成中心任务、实现战略目标增添动力。

抓改革、促发展,归根到底是为了让更多人过更好的日子。改革无论改什么、改到哪一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改革价值取向始终不能变。

为了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意义。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全面深化改革要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入。全国财政支出中,约有70%以上用于民生;仅今年前4个月,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就惠及7030.62万人次,减少参保群众垫付594.95亿元,让全民健康托起全面小康;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对2.37亿“长三角居民”来说,越来越便捷的不止出行,还有越来越多的跨省通办服务应用及其背后的一体化制度创新成果;2023年全国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5.7%,让每个孩子不只“有学上”,还要“上好学”。

依靠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动力。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一方面要以巨大的政治勇气、高超的改革智慧,加强顶层设计;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人民的主体作用,坚持改革造福人民的正确方向,为全面深化改革奠定广泛的群众基础。我们要紧紧依靠人民,充分发挥人民主体作用,尊重人民首创精神,为了人民干事创业,依靠人民干事创业。

发展为了人民,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立场。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

早在2004年12月,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要协调发展》一文中指出:“要认清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最终目的是什么,GDP、财政收入、居民收入等等是一些重要指标,但都不是最终目的,其最终目的就是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包括改善人们的物质生活、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等等。”

党的二十大报告系统阐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把“必须坚持人民至上”放在“六个必须坚持”的首位。

民生“关键小事”就是政府“头等大事”。不论是“新质生产力不是忽视、放弃传统产业”里的民生考量,还是“一个都不能掉队”的共同富裕,“民生为大”需于细微处破题,在高质量发展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

前行路上,有风有雨是常态。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道路上,我们走过千山万水,仍需跋山涉水。要深入推进就业、教育、收入分配、医药卫生、社会保障、养老托幼、公共文化、基层治理等民生领域改革,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在实践中大胆探索,用改革力量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

重点推荐

从关键词看什么是“未来增长的新前沿”

2版



新闻热线:(010)81129157
本版编辑:赵庆国
Email:crdzbs@163.com